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  
登記股東<sup>(附註b)</sup>，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按下方空格內「✓」所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  
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 份。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e、f、g及h)</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必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填入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可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者，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簽署人須在此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